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Pacific Success及陳先生，彼等於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0.74%權益。

管理層的獨立身份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層隊伍在高級男裝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識見，而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Pacific 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為陳先生所擁有私人公司或業務及其業務性質：

公司或業務名稱	業務性質
長興貿易公司	鞋履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結業
Pacific Success	投資控股
Honour Focus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Marvel Trend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先進服飾	曾為本集團持有商標，惟自本集團所有商標轉讓予Richwood後概無經營業務
Mega Power (Asia) Investment Co.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Multi Shine Group Inc.	除投資於Marvel Trend Ltd.外概無經營業務
New Asia (China) Limited	以往從事經銷高爾夫球產品業務，惟自二零零五年起概無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私人業務。上述公司或業務對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尤其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a) 董事會架構

上市後，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此外，董事會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例，以大多數的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任何重大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彼將盡早向董事會申報權益性質。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細則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

然而，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擁有權益董事須迴避出席任何就討論彼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有關部分，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席會議則作別論。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皆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於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項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票方獲批准。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限制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但是，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均不予點算。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皆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該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Pacific Success作為股東，有權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但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提呈批准其本身或陳先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

營運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經營決策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儘管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設有本身的管理隊伍，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當中大部分成員都是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頗長的時間，及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累積豐富經驗。

由於(a)本集團已建立起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的業務；及(b)各控股股東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本集團能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影響下獨立經營。

本集團專門為男士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優質的商務與休閒服裝。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能以**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為顧客設計與提供四季皆宜且款式新穎時尚的高級服飾。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本身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補給品，同時亦可自行物色外判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控股股東皆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供應中介人，亦不是本集團的外判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透過於中國的廣闊分銷網絡行銷，而除陳氏兄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外，本集團可獨立地聯絡其客戶。

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辦理註冊或正在辦理申請註冊手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皆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或投資，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故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影響下獨立運作。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分別提供擔保及抵押品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貸款／墊款。董事確認所有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非交易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擔保及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c)「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自設會計與財務部門，亦備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因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拖欠任何控股股東的債務。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財政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契約

就上市目的，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由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承諾契約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聯繫人」)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外，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限制業務**」)，惟(i)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視適用情況而定，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重大不相稱；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顧客、供應商或員工；及
- (c) 利用彼或其由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接獲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限制業務的任何查詢或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適時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好處。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均不會爭取及促使相關聯繫人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內的承諾或契諾。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受控公司目前沒有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契約亦規定：

- (i) 控股股東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
- (ii)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作出守規聲明；及
- (iii)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現行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如購股權或優先承購權的行使)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承諾契約將於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失去對控股股東的效力。